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民事、商事以及行政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全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7.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全院的监察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10.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下设内设机构共四个，其中下设审判业务机构三个，分别为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司法行政机关一个，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实有在编人员 73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2 台，包括定编车辆 12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工作部

署和上级法院党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细化实化党组的主体责任、机关党委的具体推进责任和党支部直接落实责任，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深化主题教育成效，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2. 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准确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中前海的使命、定位与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前海自贸区与合作区发展建设，服务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 建设具有国际公信力的一流法院，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对外商投资的司法保护机制，助力深圳建设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接高地。加强与港澳地区司法协作与交流，积极探索跨境纠纷调解规则对接，完善港籍陪审员制度，健全国际商事案件专家委员会制度，推动完善自贸区国际法律服务业发展。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优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总体规划，健全顺应时代进步的诉讼制度体系，加强审判流程标准化建设，强化裁判标准的统一，严格落实审判精品战略，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推动改革效果评估工作，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有效发挥司法改革示范法院作用。5. 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建设“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平台和现代化诉讼服务平台，让当事人享受到便捷、高效、多元的诉讼服务；进一步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丰富司法公开和法治宣传的渠道，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信。6.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法院。强化区块链技术和 5G 技术在审判执行中的应用，加大数字法庭建设力度，大力推进智能化诉讼服务，全面推进数字化办案工作。7. 加强司法队伍“四化”建设和法院物质保障建设，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把加强司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司法人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目标，努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深入开展司法作风教育活动，全面加强司法作风和司法形象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10,12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059 万元，减少 1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0,127 万元。

2021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10,12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059 万元，减少 17%。其中：人员支出 3,216 万元、公用支出 1,1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 万元、项目支出 5,705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我院政府投资项目——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进入竣工审计阶段，预算收支需求减少；2. 由于受疫情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参与庭审相对减少，相关预算收支同步减少；3. 我院已经搬入前海法治大厦办公，预算收

支中不再安排办公场所租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10,1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216 万元、公用支出 1,1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 万元、项目支出 5,70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21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4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5,705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1,324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办案业务 50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审理工作；人民调解员经费 9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审前调解工作；审判辅助办案 5 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接待工作；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22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审判后勤保障工作；人民陪审员经费 138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陪审工作；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 3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法律文书及资料印刷工作；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 24 万，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日常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会议工作；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 40 万，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 60 万，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订阅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法院宣传经费 217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案件数量增加。

2. 案件执行业务 939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办案业务 484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案件执行工作；执行后勤保障经费 155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执行后勤保障工作；案件送达外包服务 8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职能要求，用于开展执行送达工作；公证参与司法服务 200 万元，根据省高院、省司法厅文件要求开展公证参与司法工作试点，用于开展公证参与司法工作；司法救助金 2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案件数量增加。

3. “两庭”建设业务 362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化法庭设备购置 21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数字化法庭的设备更新；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建设 80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的建设；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购置 72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购置及更新。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已经搬入前海法治大厦办公，不再安排办公场所租金。

4. 法院其他业务 12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紧约束紧平衡的预算审核要求，压缩了培训业务等项目预算支出。

5. 法院综合管理 2,61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经费 7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用于开展法院党建工作；法院人事管理 1,156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开展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 1,451 万元，根据本院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开展司法政务日常管理、办公设备购置、制服采购及洗涤、空调运行、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档案扫描、信息化软硬件运维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5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强政务管理工作，压减不必要的需求。

6. 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支出总额减少，同比减少预算准备金。

7. 政府投资项目 296 万元，主要用于前海法治大厦信息化建设。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政府投资项目——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进入竣工审计阶段，预算需求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4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47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公务接待费

保持不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4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7万元，经费减少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院实有车辆12台，与上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需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705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4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前海法治大厦物业管理费全额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因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0,1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9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27	法院	8,5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01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案件审判	1,324
三、单位资金	0	案件执行	939
1. 事业收入	0	“两庭”建设	65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28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二、教育支出	12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120
5. 其他收入	0	培训支出	12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行政单位医疗	109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4
		住房改革支出	934
		住房公积金	331
		购房补贴	603
本年收入合计	10,127	本年支出合计	10,127
上级补助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余、结转	0		
收 入 总 计	10,127	支 出 总 计	10,127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127	4,422	5,705	1,543	463	278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0,127	4,422	5,705	1,543	463	278

手续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水费	8	8	8	0	0	0	0	0	0	0	0
电费	216	216	216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640	640	64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租赁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4	4	4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41	41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交通费用	73	73	73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45	45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	60	6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60	60	60	0	0	0	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0,1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27	法院	8,5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0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1
		案件审判	1,324
		案件执行	939
		“两庭”建设	658
		其他法院支出	283
		二、教育支出	120
		进修及培训	120
		培训支出	12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行政单位医疗	109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4
		住房改革支出	934
		住房公积金	331
		购房补贴	603
本年收入合计	10,127	本年支出合计	10,12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10,127	支 出 总 计	10,1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127	4,422	5,70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0,127	4,422	5,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9	3014	5585
	20405	法院	8599	3014	5585
	2040501	行政运行	3,014	3,014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1	0	2,381
	2040504	案件审判	1,324	0	1,324
	2040505	案件执行	939	0	939
	2040506	“两庭”建设	658	0	6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3	0	283
	205	教育支出	120	0	1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0	12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	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	366	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	366	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24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	12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	10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10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	93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	93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	33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3	603	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543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543
	A	货物	72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72
	C	服务	1,471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640
	C99	其他服务	831

注：本表只反映 2021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5	0	7	48	0	48
	2021 年	48	0	7	41	0	4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	55	0	7	48	0	48
	2021 年	48	0	7	41	0	41

备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5,705	5,705	0	2021.1.1-2021.12.3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5,705	5,705	0	2021.1.1-2021.12.31
	法院综合管理	2,614	2,614	0	2021.1.1-2021.12.31
	案件审判业务	1,324	1,324	0	2021.1.1-2021.12.31
	案件执行业务	939	939	0	2021.1.1-2021.12.31
	“两庭”建设业务	362	362	0	2021.1.1-2021.12.31
	法院其他业务	120	120	0	2021.1.1-2021.12.31
	预算准备金	50	50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	296	296	0	2021.1.1-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422	4,422	0
	法院其他业务	1. 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多种培训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2. 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3. 加强物资投入，为法警训练提供物质保障，满足法警队伍的体能训练要求。年度培训人次不少于 200 人次，培训参训率达 100%，培训合格率达 100%，受训人员满意度不少于 90%。	120	120	0
	预算准备金	安排预算准备金用于临时增加的紧急开支。	50	50	0
	“两庭”建设	1. 为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提供物质保障，为前海区域发展提供更加专业化、具有国际视野和水平的司法服务、办公办案场地建设、智能化审判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2.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3. 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把前海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乃至世界一流的法院打下坚实基础。	658	658	0

年度主要任务	案件执行	1. 按照 2021 年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完成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司法辅助事务、财产保全事务、外出送达事务、执行后勤保障等事宜。2.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的有关要求，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开拓执行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3. 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为前海辖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939	939	0
	案件审判	1. 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 坚持精品审判为导向，全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3. 强化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4. 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5. 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和调解员制度。6. 加强司法调研工作。加大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实践的研究和探索力度，对已推进的改革措施细化和延伸。7. 加强新闻宣传。围绕院中心工作组织策划宣传专题活动，进一步强化新闻发布机制。8. 加强国际司法互助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区际司法交流活动，拓宽司法交流渠道和方式，提升参与国际、区际司法合作的能力，充分展示中国法治建设的成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自信。	1, 324	1, 324	0
	综合管理	1、加强法院党建工作。2、强化人事管理工作。3、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和深化司法警务建设。	2, 614	2, 614	0
	金额合计		10, 127	10, 127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2. 公正高效履行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3. 建设具有国际公信力的一流法院，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5. 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6.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法院。7. 加强司法队伍“四化”建设和法院物质保障建设，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	≥6000 件
			完成案卷扫描、装订、整理数	≥100 万页
			党日活动安排次数	≥4 次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审判案件收案数	≥8000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受训合格率	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设备配备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案件评查频率	1 次/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纠纷案件数量	≥12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25-2019-YBXM-1628-01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78, 420, 000. 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26, 140, 000. 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 年 1 月 28 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四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 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 2015 年建院以来，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消除科层制、压缩综合部门数量（仅设置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两个综合部门）、实行团队化运作等方式，打破了传统法院高度行政化的司法行政组织架构，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建立了以服务审判为中心的司法行政管理新机制。为了适应新的行政管理机制，满足扁平化管理的相关职能要求，我院在经费安排上设立了“综合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产生的专项支出，具体包括法院党建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四大内容。 3、项目范围：该项目涉及事项包括行政管理的各个职能，涉及人员范围包括全院司法工作人员、如公务员、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等。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综合办公室组织实施，其中法院党建工作由直接向院党组负责的党建办组织实施，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其他综合管理等保障工作主要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实施。		

项目申报依据	本院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1.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343 万元；2.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813 万元；3. 法院党建工作经费 7 万元；4. 法治大厦空调运行费 240 万元；5. 司法政务工作经费 216 万元；6. 干警服装购置费 40 万元；7. 干警制服洗涤费 12 万元；8. 办公设备购置费 200 万元；9. 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费 75 万元；1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69 万元；11. 法治大厦四楼区域功能升级改造项目 60 万元；12.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106 万元；13. 历史案卷扫描服务 66 万元；14. 电子政务运维：34 万元；15.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 100 万元，人事管理业务 233 万元，合计 2614 万元。
年度目标	1、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第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二，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第三，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第四，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2、强化人事管理工作。第一，完善审判团队组建。第二，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第三，完善法官培养机制。第四，强化法官对审判团队的管理。第五，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第六，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3、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第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合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单位发展目标制定三年财政规划，确保中长期经费需求。完善财务规章制度，优化财务审批流程，建立内控体系。第二，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非核心、非涉密的事务性工作外包给社会，将审判力量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建立合理的装备保障标准，提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能力，保障办公办案设备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深化司法警务建设。积极探索警务工作新模式，加强警用装备购置，提高警队战斗力。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加强改革成效科学评价和总结。推动改革效果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确保改革精准对接实践需要。第二，精细化落实司法改革措施。对已经完成的司法改革举措进一步深化落实，形成精细化举措，保证精准化落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项目总目标包括以下方面：1、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第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二，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第三，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第四，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2、强化人事管理工作。第一，完善审判团队组建。第二，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第三，完善法官培养机制。第四，强化法官对审判团队的管理。第五，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第六，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3、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第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第二，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第三，深化司法警务建设。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第一，加强改革成效科学评价和总结。第二，精细化落实司法改革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用书购置数	150 本	考察党建工作用书购置数量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考察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案件扫描数量	≥200 万页	考察案件扫描服务情况
	数量指标	制服换装率	100%	考察制服换装情况
	质量指标	党建用书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培训人数合格情况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组织频率	1 次/季度	考察当年活动组织频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	正常	考察是否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
		提供优质的办公办案环境	有效保障	考察综合管理是否有效保障我院办公办案环境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80%	考察党员对组织党建工作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0%	考察干警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25-2019-YBXM-1625-01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39,7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13,24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2015年建院以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新形式下，开放型经济体制新特征，准确把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项目范围：前海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管辖本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其他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最高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管辖发生在前海、蛇口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下，以及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深圳市的上述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审判团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审判团队负责案件审理，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管理、审判宣传、审判调研，综合办公室负责审判后勤保障等事务。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本院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1. 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 500 万元；2. 人民调解员经费 90 万元；3. 审判辅助办案费 5 万元；4. 审判后勤保障费 220 万元；5. 人民陪审员经费 138 万元；6. 法律裁判文书及资料印刷费 30 万元；7. 案件审理及司法政务交流费 24 万元；8.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经费 40 万元；9. 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订阅费 60 万元；10. 法院宣传经费 217 万元，合计 1324 万元。
年度目标	1. 2021 年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量不少于 8000 件。2. 2021 年全院审判案件完成结案数量不少于 7000 件。3. 全年案件评查次数为 2 次。4. 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40%。5. 全年开展审判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项目总目标是：一、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新形式下，开放型经济体制新特征，准确把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二、坚持精品审判为导向，全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实施审判精品战略工作指引》，推进精品审判的制度化、规范化。三、强化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以信息化管理为抓手，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案件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强化对案件节点的把控，完善案件管理工作的各项细节。四、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符合案件复杂程度的案件导入机制，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多层次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便捷的司法需求。五、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和调解员制度。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制度，细化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参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积极作用。六、加强司法调研工作。加大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实践的研究和探索力度，对已推进的改革措施细化和延伸。七、加强新闻宣传。围绕院中心工作组织策划宣传专题活动，进一步强化新闻发布机制。八、加强国际司法互助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区际司法交流活动，拓宽司法交流渠道和方式，提升参与国际、区际司法合作的能力，充分展示中国法治建设的成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自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收案数	≥8000 件	考察本年收案数
		案件评查次数	2 次	考察评查次数
		开展审判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考察审判宣传活动数量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考察案件调解情况
	时效指标	案件评查频率	=1 次/半年	考察评查频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结案数	≥7000 件	考察解决社会纠纷数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年终人大报告审议结果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25-2019-YBXM-1626-01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8,1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9,39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02004 法院项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2、项目内容：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第一，按照上级法院关于“执转破”的工作部署，结合前海法院审判实际和执行案件的特殊性，积极推进“执转破”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充分利用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司法惩戒等手段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第三，以最高院执行系统和深圳鹰眼查控网为依托，对标国际一流法院标准，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第四，严格对照上级法院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保障网络拍卖的规范化运作，保证执行案件公正高效办理。3、项目范围：按照司法管辖权限，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执行局和综合办警务组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执行局通过加强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中介机构管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担保机构管理，法律文书外出保全、送达等外勤管理，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公正有序高效运行。综合办警务组协助司法辅助中心完成保全、送达等外勤事务，保障外勤人员安全。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本院工作实际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1. 案件执行业务费 484 万元；2. 执行后勤保障经费 155 万元；3. 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 80 万元；4. 公证参与司法服务费 200 万元；5. 司法救助金 20 万元，合计 939 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施标准》以及《“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年拟收执行案件 6000 宗，结执行案件 5000 宗，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低于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案件执行要求，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思考开展执行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团队专业化、集约化以及公正性，为前海辖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	≥6000 件	考察执行案件收案数
		完成送达案件数量	5000 件	反映送达案件完成数量
		完成保全或终本案件数量	2000 件	反映保全或终本案件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考察终本案件合格率
		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	≤10%	考察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
		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	≥90%	考察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
	时效指标	季度结案数	≥1000 件/季度	考察每季度结案数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数	≥5000 件	考察执行结案数量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年终人大工作报告审议结果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25-2019-YBXM-1627-01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元）	10,8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62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年1月28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智能化法庭建设和信息化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法院信息科技化建设等支出。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和改善我院法治大楼的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为办公办案人员提供便利化的办公条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海院党组的领导下，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实施。综合办公室按照任务分工分别从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		

项目申报依据	按照本院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测算标准	1. 数字化法庭设备购置项目 210 万；2. 法院业务系统管理平台建设 80 万；3. 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72 万；合计 362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购置信息化软硬件设备，不断提高本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为当事人提高可靠、高效、便捷地诉讼手段，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公信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两庭建设项目能为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提供物质保障。前海法院立足于区域发展定位与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的功能定位，旨在为区域发展提供更加专业化、具有国际视野和水平的司法服务，办公办案场地建设、智能化审判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物质保障。2、两庭建设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近三年我院收案数量翻了几番，预计 21 年收案数量将超过 1.8 万宗，因此需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3、两庭建设能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为把前海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乃至世界一流的法院打下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个数	≥3	考察升级改造项目个数
		语音识别系统设备数量	9 套	考察语音识别系统设备建设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内外网数据交换设备数量	2 套	考察法庭内外网数据交换设备建设情况
		互联网法庭设备数量	≥1 套	考察互联网法庭设备建设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智能法庭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考察款项支付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数量	比上年增加	考察办案效率是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人大通过情况	≥90%	考察法院工作认可情况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25-2019-YBXM-1630-01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中期 规划，元）	3,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2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年1月28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培训、固体强基扶持等支出。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面向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体能、素能等各方面培训及对外固体强基扶持，通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及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司法政务处安排培训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干警素能水平。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本院“三定”方案。		

项目测算标准	测算标准：1. 调解员培训 5 万；2、党性教育培训费 24.8 万；3、干警素能培训 80.2 万；4、陪审员培训 5 万；5、司法警察业务培训 5 万，合计 120 万。			
年度目标	法院其他业务主要是法院业务培训。1、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党建培训、高校集中培训、赴港澳培训、外语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2、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改革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高法院队伍能力素质，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前海法院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工作提供坚实的政治思想保障、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有力服务前海深港合作区的改革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考察培训人次情况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考察培训合格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频次	≥50 人次/季	考察培训频次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有效提升	考察培训是否有效提升我院司法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培训人员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25-2019-YBXM-0114-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5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市财政预算编制文件。		
项目测算标准	按照上年存量项目经费的 2%-5%。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 次	考察预算准备金调剂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执行率	≥90%	考察预算准备金执行情况
	时效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全年有效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准备金资金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提升	考察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110025-2019-ZFTZ-0102-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25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元）	2,9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960,000.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前海法治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按建设内容和招标清单确认，只包含了综合布线、安防门禁、消防、报警、楼宇智控、科技法庭等系统及机柜、档案密集架的建设，缺乏法院审判专用智能设备系统，如科技法庭同声传译系统、庭审直播智能设备、执行指挥中心智能设备、审委会工作室智能设备、法官大会工作室智能设备、智能档案库房智能设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能设备等。为确保前海法院搬迁至前海法治大厦即可正常办公和开展业务，能够满足法院审判执行、司法管理、诉讼服务及法治宣传等业务的顺利运行，需要在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化工程建设范围之外购置法院审判专用智能设备，从而完善配套搭建起前海法治大厦的信息化建设。		
项目申报依据	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市发改委批复的项目总概算确定。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以及试运行工作，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视频数字化技术，构建支撑前海法院信息化的高效、快速、通畅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系统；规范法院内部审判流程，促进司法信息共享，优化司法业务流程；增加案件审判的公开和透明度，司法信息通过多种推介方式发布，促进司法公开及司法公正；整合办案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案件审判智能支持，为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高效的办公办案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扩展司法信息的社会服务范围，构建司法信息数据库，通过信息发布和数据综合共享应用，体现司法为民、诉讼便民；维护国家司法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到货率	100%	考察项目软硬件到货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设备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考察设备到货后是否及时安装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考察项目是否存在超概算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质诉讼服务，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提高办案效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考察满意度